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天地图数据更新融合项目

委托方（甲方）：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2024年天地图数据更新融合项目

项目编号：浙均和（2024）D042号

采购人（甲方）：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4年天地图数据更新融合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本合同文本；
-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本次采购的是2024年天地图数据更新融合项目。
- 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描述	备注
1	2024年天地图数据更新融合项目	具体详见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第三条项目要求。	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省级或省级以上测绘质量质检机构质检（质检费用由乙方支付）。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柒仟元整（¥327000.00元）。
- 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项目工作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数据更新、图层处理、成果要求和成果验收等费用，以及部分工作经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第一笔款项为合同总价的 40% (13.08 万元)；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省级或省级以上测绘质量质检机构质检，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19.62 万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且并无违约行为，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或停止付款。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 其他方式：    /    。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    。

(2)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第一笔款项为合同总价的 40% (13.08 万元)；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省级或省级以上测绘质量质检机构质检，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19.62 万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且并无违约行为，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或停止付款。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    。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送浙江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技术资料

- 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成果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
- 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1.3 乙方编制的项目技术设计书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 1.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做好测绘成果保密管理。

### 第二条、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第三条、项目要求

#### 一、建设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1	2024年天地图数据更新融合项目	根据《2024年浙江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行工作方案》开展（1）利用变化信息、1:2000 DLG 重大要素更新成果完成电子地图重要要素动态在线更新，基于 1:2000 DLG 一般要素更新成果 530.7 平方千米完成电子地图年度在线更新等工作；（2）利用变化信息及 1:2000 DLG 成果完成地名地址及 POI 数据的在线更新等工作

#### 二、建设依据

- (1) GB/T 917-2017《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 (2) GB/T10114-2003《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 (3) GB/T 2260-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4) GB/T23705-2009《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地名/地址编码规则》
- (5) GB/T 30318-2013《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基本规定》
- (6) GB/T 24356-2023《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7) GB/T 13923-2006《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8) CH/Z 9002-2007《数字城市地理空间信息公共平台地名/地址分类、描述及编码规则》

(9) CH/Z 9010-2011《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地理实体与地名地址数据规范》

(10) GB 20263-2006《导航电子地图安全处理技术基本要求》

(11) DB33/T817-2010《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

(12) CH/Z 9011-2011《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地图数据规范》

(13)《基础地理信息公开表示内容的规定（试行）》

(14)《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自然资规〔2023〕2号）

(15)《2024年浙江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行工作方案》

### 三、建设要求与需求

(1) 天地图数据更新主要以海盐县大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按浙江省天地图数据更新要求对境界、交通、居民地、水系、绿地、地名及兴趣点数据进行更新，并按要求进行分级显示、符号化设置，实现地理信息要素的可视化表达。

(2) 图层属性字段要求：根据数据更新要求进行图层和属性结构处理，使之满足浙江省天地图数据发布要求。

(3) 为形象正确表示道路的上下立体关系，须同步更新道路辅助层。即在道路的最顶层增加辅助线，和所压道路重合，辅助层 FCODE、DISPLAY、FSCALE 等字段填写应保持与所压道路一致。

(4) 为优化不同级别路网连通性，避免孤立路段，须赋值 DISPLAY 字段。

(5) 对名称较长的地名进行简化处理。如“浙江省 XX 市 XX 区 XX 街道 YY 社区”简化为“YY 社区”。

(6) 天地图数据在线更新具体要求按照《2024年浙江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行工作方案》执行。

(7) 安排测绘与地理信息专家在海盐提供一次测绘地理信息培训服务。

### 四、服务成果

完成海盐县天地图数据在线更新。

### 五、项目质量标准及验收

数据需在线更新至浙江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满足平台更新要求并完成数据发布。

### 第四条、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供应服务，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第五条、服务要求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成果：根据省厅、市局文件要求完成海盐县天地图数据在线更新。

5.2 验收标准：数据需在线更新至浙江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满足平台更新要求并完成数据发布。

5.3 项目服务期：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省级或省级以上测绘质量质检机构质检（质检费用由乙方支付）。

5.4 服务地点要求：海盐县境内。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 乙方逾期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合同金额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成果报告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海盐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海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地点：浙江海盐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

